

類 科：輪機技術

科 目：船舶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船舶於何種狀況下，應向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檢查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船舶法用詞，對於小船、客船、動力船舶及高速船定義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（MARPOL 公約）所規範附錄中，附則 V、附則 VI 各規範污染物為何？規範準則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火災分類中 NFPA 與 ISO 列表其分類有何區別不同？分類中各可燃物為何？應對滅火器材為何？（25 分）